

##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11013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9樓  
承辦人：吳萬金  
電話：02-28826200轉6022  
傳真：02-88615506  
電子信箱：at375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士民字第112600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函影本及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各1份 (25565579\_1126007600\_1\_ATTACH1.pdf、25565579\_1126007600\_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請貴單位（機關）推薦所屬同仁踴躍參加本區選務工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12年4月11日府授民治字第112011344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請貴單位（機關）踴躍推薦所屬員工參加本區選務工作，並於112年6月30日前將資料卡免備文擲回或傳真本所（傳真電話：8861-5506），以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有關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人員資料卡」請自臺北市士林區公所網站選務專區下載（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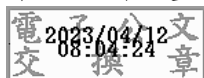


址：[https://sldo.gov.taipei/News\\_Content.aspx?n=16B4A69E94495F8B&sms=3AE3E06FAA925C4C&s=E60C592EA0F910C0](https://sldo.gov.taipei/News_Content.aspx?n=16B4A69E94495F8B&sms=3AE3E06FAA925C4C&s=E60C592EA0F910C0) ) 。

四、隨文檢附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人員資料卡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